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一二二六四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佈告○

省政府佈告二件

○法規○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例文○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飭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一七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各種考試業經本會議定舉行先後呈奉

令布現正籌備進行次第舉辦關於考試經費負担原則亦經決議六點（一）普通考試經費除裏試委員川旅薪津等費及裏試處各項用費由地方負担外典試委員川旅辦公職員津貼等費由中央負擔（二）高等考試在中央舉行時典試委員會裏試一切經費均由中央負擔在地方分區舉行時裏試委員川旅薪津等費及裏試處各項用費由該處各省政府分擔（三）檢定考試無論普通或高等在各省

市舉行者其經費由各省市政府負担但在南京市舉行則由中央酌予補助（四）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附設於考選委員會時由中央負擔附設於指定區域附近之教育廳時由地方負擔（五）特種考試經費由考選委員會或委託中央機關舉行者國庫負擔委託地方機關舉行者地方負擔（六）候選人員考試經費由舉行候選人員考試之所在地政府負擔等由呈奉

考試院第一七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四號訓令開前據該院呈擬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六點俾編造預算有所依據經院查核尙屬妥洽請予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施行等情到府當經轉送核定去後茲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原則六點通過錄案函覆前來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行到陝業經令飭該廳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分別咨行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處長  
縣長

奉 行政院訓令中央常會議決暫定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為二十人其組織範圍以縣市為區域但經省黨部之核准者得以省為區域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法者依特別法辦理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一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電請示新聞記者等團體如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發起人每苦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經中央常會議決暫定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為二十人其組織範圍以縣市為區域但經省黨部之核准者得以省為區域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函請轉行知照等因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第  
3620 號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電陳新聞記者律師醫師會計師工程師如自由職業團體如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發起人每苦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查所稱均屬實情自應斟酌實際情形酌予變通爰經本會第一二九次常會議決暫定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為二十人其組織範圍以縣市為區域但經省黨部之核准者得以省為區域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法者并須頒依特別法辦理除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特函請

查照轉行所屬該管機關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

准實業部咨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令培植木苗提倡造林每省政府至少須有新發苗圃四十畝每縣政府須有五畝逐年增進育苗造林並以造林事業辦理之成效視為該管廳縣考績中之最重要事項令

仰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辦理具報等因令仰切實辦理由

為令飭事案准

實業部林字第二二三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六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五號訓今內開查興辦森林事關重要宜由地方政府及時提倡切實推行茲經第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通令各省培植木苗提倡造林十年以內即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三十年止每年各省政府至少須新發苗圃四十畝每縣政府至少須有苗圃五畝逐年增進督促各鄉人民栽苗造林并以此造林事業辦理之成效視爲該管廳縣考績中之第一考績之標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各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政府注重林政久已三令五申茲復奉府院嚴令規定苗圃面積最低限度畝數於十年之內逐年增進以作模範一面督促各鄉人民實行種苗造林并視爲考績中之第一標準意美法良各省市自應切實奉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所有以前每年育苗造林及關於林業上各項設施情形并飭主管廳局及各縣務於本年十二月以前分別列表呈由貴政府彙案咨部以備考核轉報此咨等因准此除咨復并令飭建設廳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增設苗圃督飭鄉民切實育苗造林并將該縣每年育苗造林各情形列表呈報建設廳彙報本府以憑轉咨案奉

國府命令考績攸關務須認真辦理依實具報慎勿玩忽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長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登報通令知照由

爲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三號訓今內開查省政府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縣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三原縣長梁午峯

據呈報清鄉局成立日期並請刊發圖記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并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三原縣清鄉局圖記仰即祇領啟用仍將領到暨啟用

日期分報備查印領存此令

計發三原縣清鄉局圖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 佈 告

### ▲陝西省政府佈告

照得第一農圃 濟生善會經營  
關繫慈善事業 愛護各宜竭誠 禁止騷擾傷毀  
偷敢故違禁令 查出定予嚴懲 不得踐踏欺凌  
特此出示保護 其各一體遵從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 ●陝西省政府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前據三原縣紳民賈漢甫管子藻等先後呈訴該縣縣長梁午峯苛索濫用等情到府均  
經令飭民政廳澈查去後茲據該廳覆稱奉令遵即照抄先後令發各原件令委劉蔚章馳赴三原併案  
澈查去後茲據該委員呈覆到廳呈稱委員奉令後遵於三月十四日馳抵三原寓南關德義店即向財  
務局調查賬目按照該原單所開各節詳細對閱查得所列各條均與該縣財務局開支賬目兩相符合

并有縣長條據可憑惟內有一月二十八日付寶和園酒席費一項計洋三十七元七角一分有賬無據委員又向梁縣長詢問據云該縣當渭北重要之衝縣長到任之際適逆軍初竄之時一切支應不免浩繁當時縣政府經費新預算尙未規定原有經費僅供縣政府開支况我軍爲西北解除痛苦而來縣長身居東道不能不聊事應酬表示歡迎所用各費實爲地方而用非縣長私自揮霍等語委員復多方明密調查博採輿論尙係實情至原呈所控苛索一節並無其事不過該縣長頻年從事教育爲人方嚴對於地方士紳多不能容洽之故耳所有奉查此案詳細情形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旣據劉委員查覆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賈漢甫管子藻等竟敢砌詞上控殊屬違法妄爲本應從嚴澈究惟念係因減地方負擔情有可原姑予寬宥除指令銷案外合亟佈告仰該原具呈人賈漢甫管子藻等即便知照嗣後務須安分守已倘再任意妄控定行依法嚴辦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 法規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執行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超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 關於諮詢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一〇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

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五

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一 秘書處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四 教育廳

五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

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制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八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第十一條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五 關於選舉事項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 關於禁烟事項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  
護獎進事項

陝西省政府公報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  
漁業礦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  
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  
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  
圍內辦理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一二

國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

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

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荐

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事務各廳于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觀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例文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由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臨潼縣長

呈齊該公安局現存槍彈種類數目表

佛坪縣長

李懿亭 同 前

同官縣長

郭秀輝 呈報保衛團成立日期暨啓用鈐記請鑒核

華縣縣長

郭宇晴 同 前

綿官縣長

郭秀輝 呈報該縣前任公安局長郭子蓀交代清楚請備查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令

朝邑縣長 宋秀峯 呈報該縣公安局最近概況報告表請鑒核  
白水縣長 石銘績 呈齋本年三月十九日至廿五日週報表  
韓南縣長 李海峯 呈報該縣每月收入警款數目  
禮泉縣長 馬江元 呈報該縣公安局長到差日期並齋履歷  
韓南縣長 李海峯 呈齋該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  
商縣縣長 李性夫 呈齊外交統計調查表請彙轉  
長武縣長 溫亞儒 同 前  
白河縣長 劉彷高 呈報該縣警士訓練調查表  
米脂縣長 李聯甲 呈齋該縣警材專門人員調查表  
商縣縣長 李性夫 呈報該縣二月份清除盜匪成績考查表  
褒城縣長 王滋生 呈報該縣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份清除盜匪成績考  
查表 同 前  
延川縣長 楊恒蔚 呈覆該縣并無警官教育警士訓練等機關無從填表  
橫邑縣長 劉植青 呈報該縣并無警察專門人材無從填表  
安康縣長 李建言 呈報奉到剿匪條例及遵辦情形請鑒核  
安定縣長 陳翰華 呈報奉到修改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及遵辦情形請鑒核

陝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一  
四

前 周

前

備  
白河縣長 鄭彷高 同  
以上各件登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考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五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命令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

目	廣	費	報
價	告	價	報
一，全年	一月三釐五	一元五角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每六個月	一月三釐五	四元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全年	一月三釐五	一角五分	一，每三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外埠	一月三釐五	一角五分	一，每五個月洋一元四角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	一月三釐五	一角五分	一，每四個月洋一元四角
三日五厘	一月三釐五	一角五分	一，每三個月洋一元四角
半年三釐全年二厘	一月三釐五	一角五分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准以郵票代現雜以半分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分四分者為限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 新陝西月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為集思廣益起見歡迎各界賜投下列稿件，

1 關於本省行政及社會上重要問題之專門論文，或關於上項問題之實地調查，而附以有統計表者為最善。

2 關於本省各地工商農鑄及交通情況：有系統的記述。

3 關於本省各地社會風土人情及一般文化狀況之實質。

4 合於現代潮流之文藝作品或旅行記實。

二、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須通俗，其語體宜清楚，加以新式標點符號。

三、稿件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而附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來稿登載後酌致薄酬，每千字由二元至四元，如有特殊著作，尚可面議。

五、投下稿件本刊編輯委員會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須於投稿時附帶聲明。

- 六、投稿人請註明姓名，職業，及通信處，  
七、來稿請交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